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

云区财农〔2023〕8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 补助资金指标到位通知书

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86 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89 号）精神，云浮市财政局已将提前下达 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8.00 万元下达到我区。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确认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现将该笔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

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具体请根据《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5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云区府办〔2020〕3 号），以 OA 件提出资金申请。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86号）
2.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89号）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
(电子)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